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2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刚泰；股票代码：60068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4月10日申请临时停牌一天，晚间披露了《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近日发现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1日继续停牌1天，将于2019年4月12日复牌恢复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股票简称由“刚泰控股”变更为“ST刚泰”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687”
-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2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

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但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3.4.1“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规定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第13.4.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1日停牌1天，将于2019年4月12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将于2019年4月1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上述担保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要求控股股东积极配合公司进一步核查。

3、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尽快通过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消除违规担保情形。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5161

传真：021-68866081

联系人：赵瑞俊、刘洪林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